**通知书(准许/不予准许对法院勘验结论重新勘验申请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准许/不予准许对法院勘验结论重新勘验申请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：

你因与×××……(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)一案，对×××(勘验法院的名称)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勘验结论有异议，认为……(当事人申请重新勘验的理由)，并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申请重新勘验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符合(或不符合)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本院予以(或不予)准许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通知书适用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二、准许重新勘验通知书送达各方当事人。本通知书的内容，也可由审判人员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记录在案。

三、不准许重新勘验通知书送达申请人。本通知书的内容，也可由审判人员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记录在案。